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5〕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苏州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

2025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信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攻坚年”为主题，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双向赋能，坚持信用奖惩合理合法，持续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协同融合，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时期信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构建覆盖各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部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积极稳妥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加强府院联动，定期排查政府及其部门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确保实现全市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持续“清零”。加强公职人员诚信宣传和教育。

（二）巩固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加强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作用。

（三）推进自然人和劳工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依托个人信用“桂花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推进跨城市信用分互认及消费、文体等领域的惠民场景互通。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建立执业资格人员信用档案数据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健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大苏州市劳动关系信用等级单位培育力度，加大对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力度。

（四）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提高外贸领域信用支撑作用。深化国际互认合作，精准信用培育，扩大海关 AEO 高级认证覆盖面，提高企业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助力企业拓展新兴市场。联合

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试行跨境电商白名单制度，依托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库，打好信用体系建设组合拳。

（六）加强科研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科研信用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的信用审查。依法查处学术造假、骗取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企业融资授信、专利申请资助、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等方面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管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积极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建立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诚信档案。

（七）加强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和规范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重点做好对旅行社等的行业信用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激励”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八）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拓展信用服务范围，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和出具信用报告情况联合检查。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向社会公示信用报告、年度报告和业务信息。

二、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九）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

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

（十）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年版）》，编制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及时、准确、全面归集企业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持续畅通信用数据回流，形成基层数据有效沉淀、快速共享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

（十一）强化专项数据归集共享。进一步拓展信息归集范围，重点开展纳税、医保、社保、公积金、水电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高使用价值数据归集共享。依据最新《信息数据归集共享技术标准》，完整、合规报送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信息。

（十二）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健全完善“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双公示”信息时效性。建立“日提醒、周监测、月分析、季评估”工作机制，力争实现“双公示”数据报送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十三）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应用。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一步丰富分析维度，聚焦产业行业、经济热点，以信用大数据为基础，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开展相关研究，服务宏观决策。完善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以公共信用数据为基础，结合多源数据研发信用服务产品，推动数据要素与信用应用服务深

度融合，赋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商业生活、惠民便企等多元应用场景。

（十四）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三、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五）推广“信易+”场景应用。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旅游、交通、医疗、消费、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拓展“信易+”应用场景，让守信有用、守信有感。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管理和服务创新，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

（十六）提升融资信用服务质效。推进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建设落实建设全国一体化平台及省级节点等要求，对接国家、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本地各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对接“苏商通”“苏企融”“征像系统”等服务载体，通过企业电子授权，实现相关数据“授权采集-合规共享-场景反哺”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通过平台实名认证、授权及获贷企业的数量和占比。支持各地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深化政银企对接，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

（十七）推进失信主体精准治理。完善专项治理工作协同机制，依托“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综合运用“执破融合”、信用预警等创新手段，持续压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领域失信主体存量，动态控制新增占比。针对高频失信企业，推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提示约谈、开展信用承诺、跟踪践诺情况等途径，督促治理对象及时完成信用修复，减少高频失信企业数量。

（十八）完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服务体系，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信用服务专窗”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供“咨询-代办-跟踪”一站式服务。推进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一件事”项目建设，搭建信用修复专题库，结合AI技术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探索免申即修服务，助力企业重塑信用。

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十九）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持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记录。规范化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将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逐步形成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各类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

（二十）实施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深化信用承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行政相对人等信用主体通过书面承诺替代证明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减免保证金，实现“承诺即办理”。加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

（二十一）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深化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为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查询服务。大力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积极拓展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并适时调整适用对象，探索向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延伸。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二十二）完善重点领域合同履约机制。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推动各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对合同签约、履约、违约、整改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将违约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加强履约情况归集、共享和跟踪。

（二十三）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以建立信用赋能社会有效治理机制为重点，聚焦“信用+商圈”“信用+园区”“信用+

街道”“信用+农村”等，拓展“一部门一场景”“一区县一特色”场景矩阵。推动信用信息在矛盾调解、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治理场景精准应用，拓展一批可观、可感、可及的基层社会治理场景，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五、积极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十四）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细化国家和省信用建设各项部署，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责，结合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做好高质量考核。适时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课题研究。

（二十五）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法规制度。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国家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的宣传贯彻，重点贯彻落实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修复、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政策制度。落实现行有效省地方性法规中关于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十六）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水平。按照国家部署，积极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后评价工作。根据新版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监测和改进提升，重点对特定信息归集、信用融资服务、失信治理等薄弱指标开展专项整治，整体提升全市两级信用监测排名。持续开展区域信用状况监测，同步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反馈

月报、季报，督促即知即改。

（二十七）营造社会诚信氛围。积极弘扬诚信文化，发挥“信用苏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提升“诚信苏州”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信用应用亮点做法，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诚信意识。持续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营造浓厚诚信氛围。加强涉企信用宣传培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水平。

附件：2025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深化政务信用建设	1	积极开展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政府债务、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2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投资融资及涉企收费等领域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	
		3	积极稳妥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	创新政府机关失信预警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及时排查被纳入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关。长效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及时清理政府失信案件，确保实现动态清零。	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5	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	市委组织部，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2	巩固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6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支持经营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风险。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
		7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	市民政局、市各相关单位
		8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价等活动。	市各相关单位
3	推进劳工领域和自然人信用建设	9	健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培育力度，加大对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信用手段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中的运用，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市人社局、市各相关单位
		10	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重点行业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建立执业资格人员信用档案数据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市司法局、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	11	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级市（区）
5	提高外贸领域信用支撑作用	12	完善 AEO “培育、认证、规范、支持” 全链条服务，将企业 AEO 认证信息纳入信用综合评价，将信用综合评价等级高的企业优先作为 AEO 重点培育对象。	苏州辖区海关、市各相关单位
		13	支持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助力企业拓展新兴市场。	中国信保、市各相关单位
		14	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动试行跨境电商白名单制度，依托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库，打好信用体系建设组合拳。	市商务局、市各相关单位
6	加强科研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5	完善科研信用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的信用审查。依法查处学术造假、骗取或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市科技局、市各相关单位
		16	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企业融资授信、专利申请资助、示范和优势企业认定等方面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管理，及时提供相关数据，积极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建立代理机构和代理人诚信档案。	市市场监管局、市各相关单位
7	加强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17	加强和规范文旅市场信用管理，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重点做好对旅行社等的行业信用监管，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创新“信易+”场景应用，探索“信用激励”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市文广旅局、市各相关单位
8	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18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产品相关标准，拓展信用服务范围。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推动信用服务机构按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报告、年度报告和业务信息。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19	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和出具信用报告情况联合检查，并对不规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
9	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记录	2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失信信息的，分类明确其失信严重程度。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10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21	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 年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 年版）》，编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5 年版）》，各地区按照目录健全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22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法依规归集上报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入库率达到 100%。除“双公示”、五类行政管理以外的信用信息按规定频次报送，及时率达到 90%以上（及时率=信息产生后 30 天内提供信息的总量/提供记录总数×100%）。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等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3	加强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 5 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工作，实现信息 100%报送，合规率达到 100%。	
		24	加强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梳理规则，按季度通报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情况。	
		25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畅通信用数据回流，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	
11	强化专项数据归集共享	26	每月归集报送水费信息，信息条数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比值 ≥ 1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城投集团，各县级市（区）
		27	每月归集报送电费信息，信息条数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比值 ≥ 1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苏州供电公司，各县级市（区）
		28	每月归集报送燃气费信息，信息条数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比值 ≥ 0.1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能源集团，各县级市（区）
		29	每月归集报送医保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欠缴信息、职工医疗保险费变动信息等 3 类信息），信息条数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比值 ≥ 1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30	合规报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类清单（种植大户清单）等涉农信用信息。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1	报送住房公积金信息总量与企业总量比值 ≥ 0.3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
		32	报送社保信息总量与企业总量比值 ≥ 0.8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人社局
		33	每月归集报送纳税信息，信息条数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比值 ≥ 0.3 。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税务局
		34	完整、合规报送全市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2	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	35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归集工作，实现信息100%报送，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36	建立“双公示”信息“日提醒、周监测、月分析、季评估”机制，有效解决数据迟报、跳号、漏报、瞒报等质量问题。	市发改委
13	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应用	37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进一步丰富分析维度，聚焦产业行业、经济热点，以信用大数据为基础，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开展相关研究，服务宏观决策。	市发改委、苏数科集团等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38	完善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以公共信用数据为基础，结合多源数据研发信用服务产品，推动数据要素与信用应用服务深度融合，赋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商业生活、惠民便企等多元应用场景。	市发改委、苏数科集团、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苏州工业园区
14	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流通	39	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鼓励区域间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惩协同。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15	推广“信易+”场景应用	40	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在旅游、交通、医疗、消费、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拓展“信易+”应用场景，让守信有用、守信有感。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41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开发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推动信用管理和 service 创新，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16	提升融资信用服务质效	42	推进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实名认证、用户授权、接口调用和数据核验等功能，支撑融资信用服务需求。	市数据局（政务办）、市发改委、苏数科集团
		43	对接国家、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本地各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信用服务。	
		44	深化政银企对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一体化平台（苏州站）实名认证企业占存续企业比例达25%；授权企业占有效实名认证企业比例达50%；获贷企业占有效授权企业比例达50%，且占存续企业比例达5%。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人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级市（区）
		45	结合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应用“征像系统”，增加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实名认证、授权、获贷企业数量。	市数据局（政务办）、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人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苏数科集团，各县级市（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6	结合“苏商通”“苏企融”等平台，增加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实名认证、授权、获贷企业数量。	市数据局（政务办）、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人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苏数科集团，各县级市（区）
		47	推进金融机构规范化、机制化通过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苏州站）报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贷信息。	人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级市（区）
		48	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17	推进失信主体精准治理	49	完善专项治理工作协同机制，依托“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综合运用“执破融合”、信用预警等创新手段，持续压降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领域失信主体存量，动态控制新增占比。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50	针对高频失信企业，推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提示约谈、开展信用承诺、跟踪践诺情况等途径，督促治理对象及时完成信用修复，减少高频失信企业数量。	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18	完善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	51	规范和优化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信用服务专窗”及“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供“咨询-代办-跟踪”一站式服务。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52	推进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一件事”项目建设，搭建信用修复专题库，建设行政处罚跨部门一站式协同平台，推出企业信用智能管家服务。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政务办）、市财政局、苏数科集团，各县级市（区）
19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53	在部门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持续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记录。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54	在政务服务工作流程中嵌入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功能，依法依规落实信用奖惩措施。	市各相关相关单位
20	实施信用承诺闭环管理	55	深化信用承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行政相对人等信用主体通过书面承诺替代证明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减免保证金，实现“承诺即办理”。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56	加强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将市场主体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	市发改委、市市监局，各县级市（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1	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	57	深化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为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查询服务。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58	大力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积极拓展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并适时调整适用对象，探索向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延伸。	
		59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22	完善重点领域合同履约机制	60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推动各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对合同签约、履约、违约、整改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将违约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61	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加强履约情况归集、共享和跟踪。	
23	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理	62	以建立信用赋能社会有效治理机制为重点，聚焦“信用+商圈”“信用+园区”“信用+街道”“信用+农村”等，拓展“一部门一场景”“一区县一特色”场景矩阵。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63	推动信用信息在矛盾调解、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治理场景精准应用，拓展一批可观、可感、可及的基层社会治理场景，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24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力度	64	细化国家和省信用建设各项部署，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和任务分解，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责，结合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做好高质量考核。	市发改委、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65	适时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年度信用课题研究。	
25	落实国家和省信用建设法规制度	66	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国家一系列顶层设计文件的宣传贯彻，重点贯彻落实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融资信用服务、信用修复、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政策制度。落实现行有效省地方性法规中关于信用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规定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26	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水平	67	根据新版国家城市信用监测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监测和改进提升，重点对特定信息归集、信用融资服务、失信治理等薄弱指标开展专项整治，整体提升全市两级信用监测排名。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68	持续开展区域信用状况监测，同步优化监测指标，定期反馈月报、季报，督促即知即改。	市发改委，各县级市（区）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7	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69	积极弘扬诚信文化，发挥“信用苏州”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提升“诚信苏州”品牌影响力。	市各相关单位，各县级市（区）
		70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广泛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信用应用亮点做法，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诚信意识。	
		71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商圈等诚信“六进”活动。	
		72	加强信用工作信息报送，按时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市、区每月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4 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至少提供有效信用工作信息 1 条。	

